

臺南市 111 年國小田徑錦標賽領隊會議決議事項

1. 請各校做好自主管理，到學校後請務必先量測體溫，如果有發燒或其它症狀，請勿勉強帶學生到場比賽。
2. 請各位務必教導學生落實垃圾分類，分成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回收物」及「廚餘」三大類，廚餘務請於每日下午 1 點半前倒至廚餘桶，若已超過時間請各校自行帶回處理，另務請各校於每日賽後清潔及復原休息場地，張貼之紙張務必撕除丟掉，勿留置原地。
3. 每人最多參加 3 個項目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 2 項)，報名混合運動選手，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。
4. 競走比賽請學生務必穿著短褲出賽。被裁判開立三張紅牌(加時 30 秒)，開立第四張取消資格。有設置補水站(聖火台下方第三道)，請提醒學生可進行補水。
5. 參加接力比賽各隊「出賽棒次表」-秩序冊 p.59，依規定於秩序冊規定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，填妥送交競賽組；選手應著有校名之服裝，同一隊接力選手服裝顏色樣式需一致。
6. 4*100 公尺接力比賽，第 2.3.4 棒選手需在接力區內(30 公尺)起跑並完成交接棒。
7. 4*200 公尺接力比賽，第 2.3.4 棒選手需在接力區內(20 公尺)起跑並完成交接棒。
8. 各組競走如超過比賽預計時間 30 分鐘，為不影響賽程進行，裁判有權終止選手繼續比賽，其成績及名次不計。
9. 各項目比賽於每項決賽結束，成績宣佈後即可至獎典組(參照秩序冊平面圖 8 號-約 100 公尺起點處)領取獎牌、獎狀。
10. 3/4(星期五)預計下午 2 點 50 分辦理閉幕典禮，請各總總錦標前 6 名務必留下來參加進行領獎。
11. 其它注意事項，請各校參閱秩序冊(運動員須知、高度晉升表)。